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武桂强、张瑞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申请李会民，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倪晨超，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孙鸿浩，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张宇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钱遵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丁芳、戴华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吴建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周国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姚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朱连金破产清算审查十一案，现就该十一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该十一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共有 11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北京桦天（苏州）律师事务所，备选为上海汉盛（苏州）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